

**「降低漏水率計畫(114 至 121 年)」
促進民間參與招商
公聽會公告**

機關名稱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主旨：「降低漏水率計畫(114至121年)」促進民間參與招商公聽會

依據：依據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》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及地理環境影響，台灣冬夏季滂旱不均、氣候極端，為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益，對於供水管網漏水控管的需求愈來愈重要。爰台水公司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，102年起辦理「降低漏水率計畫（102至113年）」，漏水率已自101年底之19.55%下降至113年底之11.99%。為持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，自114年起推動「降低漏水率計畫(114至121年)」，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「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」，研議將「降低漏水率」作業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辦理，故透過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民意代表、村里長、民間團體及地方居民參與公聽會，以獲取多方單位意見，供台水公司參酌。

二、時間：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

三、地點：湖縣馬公市介壽路11號(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)

四、議程：

時 間	流程	活動內容
10:00~10:30	報到	-
10:30~10:40	開場引言	-
10:40~11:00	本案說明	規劃單位 報告
11:00~11:40	綜合討論及 意見交流	與會人員 意見表述
11:40	散會	-

五、公聽會注意事項：

- (1) 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，得請各團體或村(里)推派代表進入會場，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。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，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，供主辦機關納入會議記錄回應說明。
- (2) 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議程。
- (3) 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理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(4)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，主辦機關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- (5) 主辦機關應請與會者簽到，並做成會議紀錄，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- (6) 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文內容、主辦機關回應說明內容、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。
- (7) 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以利主辦機關確實記錄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文內容，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- (8) 與會者得於公聽會召開當日起 3 日內主動告知主辦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供主辦機關寄送會議紀錄。
- (9) 對於主辦機關之紀錄認有未如實記載者，與會者應於收到記錄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提出。主辦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。

六、聯絡人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張敬悅工程師 04-2224-4191 分機 829

降低漏水率計畫(114 至 121 年)
促進民間參與招商

公聽會意見/發言單

辦理時間：11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辦理地點：湖縣馬公市介壽路 11 號(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)

單位		聯絡手機 或市話	
姓名		電子郵件 信箱	
發言摘要：			
說明：如需發言時，請於報到時先行於發言條內填具發言摘要、聯絡方式，交由會場工作人員。			